

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

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(2023、2024 及 2025 學年)

注意事項

- 有意入標之午膳供應商均須將填妥的「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」(下稱「承諾書」) 連同「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」與所需投標文件一併遞交。未能符合此要求者將不獲考慮。
- 本「承諾書」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。合約一經簽署，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，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。

「營養要求」承諾：

每天提供的所有午膳餐款\*均按衛生防護中心《學生午膳營養指引》(2017年修訂版)的要求製作。

重點包括以下各點：

1. 控制食物分配，提供不同的午膳分量予初小和高小學童，減少浪費
2. 芡汁與穀物類食物分開供應
3. 供應的穀物類、蔬菜類和肉類（或其代替品）佔飯盒的容量比例是 3：2：1（即最多是穀物類，其次是蔬菜，而肉類佔最少）
4. 所有餐款均提供最少一份蔬菜
5. 只採用不經氫化的植物油烹調食物，並只使用最少分量
6. 所有可見的動物脂肪（肥肉）及烹調所用的多餘油分在供應前會被去除
7. 多選用天然食材、香草和香料來增加菜式味道
8. 每天最少一個餐款提供含最少 10%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（適用於午膳供應商每天供應多於一款的穀物類）
9. 每五個上課天計，最少兩個上課天提供含最少 10%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穀物類食品（適用於午膳供應商每天只供應一款的穀物類）
10. 一星期不多於兩天供應以下類別的食物：
  - 添加脂肪、油分的穀物類
  - 脂肪比例較高的肉類及連皮禽肉
  - 全脂奶品類
  - 加工或醃製的肉類、蛋類及蔬菜類食品
  - 高糖分、高鹽分或高脂肪醬汁或芡汁
11. 不供應油炸的食物
12. 不供應添加了動物脂肪或植物性飽和脂肪的食物及芡汁（或醬料）
13. 不供應添加了反式脂肪的食物
14. 不供應鹽分極高的食物
15. 不供應甜品
16. 不供應「少選為佳」的飲品

\*（即不局限「健康餐」、「營養餐」、「素食餐」或「有機餐」等）

備註：以上各項的食品及飲品例子請參照衛生防護中心《學生午膳營養指引》(2017年修訂版)及「午膳食品分類表」(2019年修訂版)。資料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「健康飲食在校園」運動專題網頁內 (<http://school.eatsmart.gov.hk>)。

#### 「行政安排」承諾：

1. 於供膳前一個月提交整月餐單予負責老師檢視及批核
2. 派遣最少七位員工負責派餐及餐後所有收集和清潔工作
3. 飯箱送抵學校時間：開餐前最少半小時（即 11:40 a.m.），惟送飯的貨車切勿駛進本校範圍內。
4. 為免影響本校正常運作，飯商避免在轉堂時間 11:30-11:40，12:05-12:15，12:55-13:05)使用本校升降機。
5. 提供電子網上訂餐
6. 提供多元化付款方法，必須包括支票、銀行入數、繳費靈及便利店〔7-11、Circle K〕或其他電子支付方式付款
7. 設有退飯／退款安排
8. 持有 HACCP 或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
9. 為患有食物敏感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
10. 為少數族裔的學童提供特別食物安排

#### 「健康飲食推廣配套」承諾：

1. 自聘認可營養師/營養學家或外判營養諮詢服務，負責設計符合學童營養需要的午膳及定期為學校提供全校供膳報告
2. 定期為家長及學童提供營養資訊
3. 定期為午膳供應商員工提供營養培訓，讓他們有足夠知識推廣健康飲食

#### 「環保減廢方案」承諾：

1. 食物容器：
  - ~使用耐用度高及清洗後可重複使用的， 或
  - ~使用可回收再造的食物容器， 或
  - ~使用可降解物料製成的食物容器
2. 只提供可清洗重複使用的餐具（不包括食物容器）
3. 妥善收集廚餘和可再造物料，並安排回收，以便循環再造成有用的資源
4. 應根據學生的長幼和食量而調節分派的食物量，減少浪費食物。詳情請參閱《學校環保午膳及減少廚餘的安排》及《學生午膳營養指引》（2017年修訂版）
5. 定時參閱《學校推行環保午膳指引》，以取得最新的環保午膳資訊，並時刻遵照減少廢物及避免浪費的原則，為學校提供合適的環保午膳安排。

「學校午膳減鹽」承諾：

1. 致力減低午膳的鈉含量，例如參加衛生防護中心的「學校午膳減鹽計劃」
2. 承諾為學校供應「減鈉午膳餐款」

「其他服務要求」承諾：

1. 設有跟進食物投訴指引，委派指定人員，定期與專責委員會及負責老師溝通和跟進投訴
2. 派遣到校的工作人員必須和藹友善，並通過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」
3. 印刷、派發及收回餐單、收款、退款及處理欠款，一概由午膳供應商專責人員直接負責處理
4. 需提供塑膠餐盤，最少每星期收集回廠清潔一次
5. 提供少量散買服務，供學生及教職員購買
6. 遇突發情況時(如交通延誤)，提供有效應變措施
7. 若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，承辦商不得分判、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分任何權利及義務。
8. 如中標後未能供應學校投標書上所列之服務，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。
9. 公司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，而所提供的服務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，亦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和名譽。

入標之午膳供應商及負責人資料（請以正楷填寫）

公司名稱：			
負責人姓名：		職銜：	
電話：		傳真：	

本公司清楚明白日後若獲 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 委聘為學校午膳供應商，本「承諾書」內所載所有內容，將成為貴校及本公司雙方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，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定切實履行。學校亦可依據敝公司遞交的「承諾書」監察本公司的服務。

入標公司負責人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公司蓋印：\_\_\_\_\_

